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化应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著

精准 权威 简明 实用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D922. 2/78

201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化应试辅导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编著

要 录 内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概述
第二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条件
第三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名程序
第四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场规则
第五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形式
第六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合格标准
第七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违纪处理
第八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务工作
第九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原则
第十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范围
第十一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方法
第十二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难度
第十三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时间
第十四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地点
第十五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人员
第十六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过程
第十七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结果
第十八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反馈
第十九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总结
第二十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展望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化应试辅导教材 卷一 编

编上李 编下李

负责编写 负责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化应试辅导教材 卷二 编

编上李 编下李

负责编写 负责编写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化应试辅导教材 卷三 编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337871

RFID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
教材编委会编著.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3. 8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标准化应试辅导教材
ISBN 978-7-115-32542-6

I. ①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
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59325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为依据, 严格按照 2012 年 12 月财政部最新修订通过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精神, 集合了会计行业的资深专家, 根据无纸化考试的特点编写。

本书从初学者的角度出发,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 详细介绍了财经法规与职业道德的各方面知识。本书共分为五章, 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征收、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内容。同时, 为保证应试的效果, 我们以历年考试真题为基础, 精心编写了一部分课后练习题, 难度适中, 解答详尽, 使读者在巩固知识点的同时提升应试的能力。主要供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使用, 也可供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学习相关课程时参考, 以备毕业后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 ◆ 编 著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责任编辑 李士振
责任印制 周昇亮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崇文区夕照寺街 14 号
邮编 100061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三河市潮河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6.75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字数: 368 千字 2013 年 8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

定价: 3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 67189173 印装质量热线: (010) 67129223

反盗版热线: (010) 67171154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崇工商广字第 0021 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排名不分先后)

- 奚淑琴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方文彬 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博士
张金辉 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姚 宇 陕西师范大学经管学院 副教授 博士
汪华亮 南京财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博士
邢铭强 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 副教授, 博士
孙蕾蕾 烟台大学会计学院 博士
杨秀琼 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博士

前言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国家财政部组织的全国性考试，通过考试可以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有一定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资格证书，是证明能够从事会计工作的唯一合法凭证，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必备条件。

本书以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精心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一书，旨在帮助广大考生提高应试能力。

具体来说，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一、专家团队，深度参与

为保证本书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实用性，我们组建了一个包括会计实务界人士、会计培训专家和高校教师在内的专家委员会，全程参与了本书的论证、编写和审校全过程，从而保证了本书的权威性与专业性。

二、紧扣大纲，考点全面

考试大纲是一项考试最核心的文件，只有严格依据考试大纲，才能保证教材的准确性。本书严格依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覆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考点，体现了考试的详细要求。

三、结构清晰，内容简明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是面向会计初学者的考试，在结构安排上，清晰明了，层层递进；在内容叙述上，很好地把握了知识的深度和广度，既不能降低考试的要求，又不能不利于读者的阅读和使用。

四、侧重应试，习题训练

本书是一本面向考试的教材，本着少而精的态度，我们参照历年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真题，为每一章编写了同步测试题，这些习题既可以作为巩固本章所学内容之用，也可以提前培养读者的应试能力。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能顺利通过考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第三节 会计核算.....	8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8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6
本章同步练习.....	56
本章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59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62

第一节 概述.....	62
第二节 现金管理.....	70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4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91
本章同步练习.....	110
本章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13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6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16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25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56

本章同步练习	176
--------------	-----

本章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179
---------------------	-----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82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82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96
--------------------	-----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9
--------------------	-----

本章同步练习	214
--------------	-----

本章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216
---------------------	-----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19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19
--------------------	-----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29
-------------------------	-----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243
-----------------------	-----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48
--------------------	-----

本章同步练习	253
--------------	-----

本章同步练习参考答案与解析	255
---------------------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重点】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指的是国家权力机关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会计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它们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基本构成如下：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指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与会计工作有关的各项法律。目前，我国已经有两部关于会计的法律，一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该法 1985 年 1 月 21 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自 1985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并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会计法》作为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指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颁布，或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过国务院批准后颁布的，用来对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是以《会计法》为依据制定的。如由国务院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颁布、于 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该条例是为了对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规范，进而保障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会计法》而制定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包括总则、财务会计报告的构成、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章四十六条。另一部是 199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并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该条例共五章二十三条，是为了保障总会计师的职权和地位，发挥总会计师在加强经济管理与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而制定的。

（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的是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有关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两个方面，即会计部门规章与会计规范性文件。其中，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 2000 年 5 月以财政部第二十六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1 年 2 月 20 日以财政部第十号部长令签发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和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政部第三十三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指的是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以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办法，其以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规章为制定依据。如 2006 年 2 月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例 1-1】 以下各项中，属于会计法律的是（ ）。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注册会计师法》
- D.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解析】 C 《注册会计师法》属于会计法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属于会计规范性文件，属于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范畴。

※ 重点提示：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会计法律体系中，法律效力是依次减弱的，除单位会计制度和地方性会计法规以外，就是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效力最低。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指的是国家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限的制度。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以及单位会计的工作管理。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为总原则。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指的是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中第七条明确规定,“全国的会计工作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管理。”这一规定,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的管理主体,并明确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中实行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新中国成立后,财政部门一直管理着会计工作,并有了一定的基础,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与此同时,财务会计工作是财政的一项基础工作,与国家财政收支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所以,《会计法》明确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体制。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包括:

(一)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指的是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中第八条规定:“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的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对会计工作进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比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的管

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例 1-2】 会计法规定()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

A. 国税总局

B. 财政部

C. 中国人民银行

D. 注册会计师协会

【解析】B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信息的质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会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以及国家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会计市场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会计市场运行管理以及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是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监督的主体,在审计过程中起到鉴证的作用。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机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

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或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 重点提示: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可以采用不同的评价方式,如业绩评价、能力评价、态度评价等等。但这些评价缺乏统一的、客观的、可以量化的科学标准。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主要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与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成为新的会计人才评价方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四) 会计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三类,第一类是对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即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的情况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二类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的检查,即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类是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等。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于规范会计秩序、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例 1-3】 某中外合资家电经营企业 2012 年 3 月接到市财政局通知，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的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该企业的董事长认为，家电经营企业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局无权对其公司进行检查。请分析该企业董事长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 家电经营企业董事长的说法不正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国法人，受到中国法律包括《会计法》的约束。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有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与行政管理不同，指的是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

（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15 日，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以及《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相关条例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目前，理事会下设 13 个专门（专业）委员会，包括：审计准则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维权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破产清算专业指导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①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②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③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④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⑤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⑦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⑧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⑨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⑩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⑪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⑫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于1980年创建，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是一个由全国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是会计行业的地方组织。其主要职责是：（1）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2）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广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3）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4）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5）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等。

三、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指的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负责本单位的会计管理工作，并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会计法》第四条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二十八条规定：“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赋予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隶属于所在单位，会计人员的任免、轮岗、提拔和调用都由所在单位负责。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奖惩。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例 1-4】 万达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11 年 12 月，公司总经理针对公司效益下滑、面临亏损的情况，电话请示正在外地出差的董事长。董事长批示把财务会计报告做得漂亮一些，总经理把这项工作交给公司总会计师，要求按董事长意见办。总会计师授意会计科科长按照董事长的要求把财务会计报告做“漂亮”，会计科长对当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处理，利用虚提返利、推迟财务费用列账等手段，虚增利润 3000 多万元，从而使公司报表由亏变盈，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报出。事发后，该公司的董事长能否以“我前一段时间出差在外，对公司情况不太了解，虽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并盖章，但只是履行会计手续，我不能负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可由公司总经理予以说明”为由推脱责任？

【解析】 不能。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第三节 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是会计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与会计核算有关的法律法规。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基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处理方法等作出了统一规定。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编制有关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也对会计核算做出了相关规定：“①会计核算应以实际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如实进行反

映。②企业不应当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而应按照它们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

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的可以引起资金增减变化，而有的不会引起资金增减变化。通过要求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能够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如果没有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那么会计核算的对象也将不存在。如果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对象进行会计核算，生成的会计信息就有可能对会计信息使用者造成误导。由此可见，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必须以真实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基础。当然，并非所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都需要进行会计核算，比如，制定投资计划时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实施投资计划，引起资金变动的时候，才需要记录和反映该经济业务事项。

【例 1-5】 某服装销售单位为拓展公司业务，计划延伸单位业务至上游生产制造企业，并要求会计人员制定了详细的计划书。同时也与相应的服装制造单位签订合同并约定相关经济业务事项，但在此过程中并未引起资金增减变化。请问该单位需要进行会计核算吗？

【解析】 不需要。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不会引起资金增减变化，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对那些不会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

（二）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指的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记录与反映的资料，会计资料可以是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也可以是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不仅能够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而且还是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会计资料还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 and 完整性，这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也是会计工作的生命。目前，我国政府已经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包括：1996年6月17日由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1998年8月21日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颁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等。

为了防止出现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